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前

醫師田昌坤，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

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九

自宣布停建核四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二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二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二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四

會議紀錄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七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

一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

四四

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四六

二、九十年十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四六

三、九十年十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五一

二、銓敘部函：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貫徹公務人員
嚴守行政中立，規定相關事項案…………… 七一

三、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
施…………… 七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陳委員進

利為臺灣高等法院兼庭長黃奠華，因違法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二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

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就使用執照

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

管理職責等，均有疏失案…………… 六八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殘

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執行上疑義…………… 七〇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二一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前醫師田昌坤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林秋山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古登美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明輝 台東縣衛生局簡任十一職等局長（八十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任現職迄今）

田昌坤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八十九年

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東縣蘭

嶼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九十年五月二十二

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

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推展山地離島衛生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證一】（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在學期間享有省衛生處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二】（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

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廢續處理，並未中斷【證四】，是項業務自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五】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證五】、「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證五】、「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註：台灣省政府；嗣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證二】，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需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台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係台東縣衛生局現任局長田明輝（以下簡稱田局長）之子，為養成計畫公費生，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履行服務期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證六】，報到當日即簽請該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七】，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時，不無故意引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證八】，台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九】；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證十】，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台東縣衛生局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證十二】，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信（以下簡稱朱科長）稱【證十三】：「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

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另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與否），至於他（如果）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證十九】，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一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保送」不符。本案台東縣衛生局田局長與其子田醫師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甲、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部分：

一、按台東縣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田局長負統籌辦理縣內醫療衛生之責，理應審慎考量並規劃縣內醫師人力資源。然田局長於商調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證十四】，且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台東真的醫療人力很缺乏」【證十四】，惟其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懸缺超過二年，田局長雖辯稱：「他會回來啊，只是時間的問題，又不是去了就走人」、「問：不是人力不足嗎？人力不足又調了一個不能用的？」不是不能用，只是慢一點用」【證十四】，惟田醫師赴日研究期間，金峰鄉衛生所確實僅有高主任乙名醫師，若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故田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依田醫師所簽立之志願保證書第六項（四）明訂：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然渠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即獲該教室之招聘狀，田醫師申請公費研究資格前，既未先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且非台東縣衛生局專案保送進修，而田

局長竟於本院約詢時稱：「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證十四】，實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

三、查田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證十五】，民國七十三年其子田醫師成為該養成計畫第三期之公費學生時，田局長時任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證十六】（六十八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今），且田局長曾擔任台北縣衛生局局長乙職【證十六】（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前，在台東縣及台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二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局長對於該計畫之規定應知之甚詳；台灣省政府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然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同時進行修訂，並未廢止，衛生署僅係修正若干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以台九十衛字第○○五二三一號函修正備查，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衛生署仍依該計畫繼續培養山地離島籍屬之養成醫師，且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此法律關係不因精省而消滅；另一般公職醫師之商調，並無需經過衛生署之同

意，然田醫師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依規定向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該辦公室亦函復台東縣衛生局：「有關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田昌坤先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案，本辦公室同意所請」【證十七】，台東縣衛生局承辦人員亦曾將該辦公室同意書函陳送田局長核示以辦理商調【證十七】，在在證明田局長及田醫師顯然均知渠等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證十四】，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後改口表示不知道該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十四】，又再稱田醫師出國研究案係其下屬核定，而非由其判行【證十四】，其於事後方知衛生局之處理方式，惟仍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且默認該局人員之處理方式。田局長前後說詞反覆，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指陳本案純係下屬作業缺失，實有不當。

四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即多次以電話通知田局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田局長在本院約

詢時則否認曾接獲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之電話，且稱：「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未通知他返國」、「後來到三月份才知道要他趕快回來，不過他二月就已經回來了」云云【證十四】。惟查台東縣衛生局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衛人字第八九〇〇九九八八號函台東縣政府【證十八】，該局「依衛生署函復指示，電告田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益證田局長未通知田醫師返國，任令渠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推諉卸責。

五再田醫師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台東縣衛生局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渠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這規定實在是行不通，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醫師了，又沒有人要來」、「我有簽給縣長啊！」、「不是按署裏的解釋，若受署裏面的管制行不通」【證十四】，田局長兼具公職及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之身分，對於相關之規定知之甚明，卻以該要點之規定行不通為由，置該要點對人員調派之規定於不顧，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有違失。

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部分：

一、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十四】，且其父亦為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又曾擔任台北縣及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職務合計超過十六年，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此由田醫師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署申請同意乙案證之【證十七】。

二、惟查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發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後【證十四】，該教室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提供其公費進行研究【證十九】；渠申請該公費後，並未立即向當時服務之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留職停薪，至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商調到其父擔任衛生局局長之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才於同日簽請該衛生所高主任核可留職停薪，渠原簽內容為：「職田昌坤因業務需要，擬研究台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請准予留職停薪乙年（自民國八十

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機會實屬難逢，懇請 鈞長秉持愛護部屬之心准予所請，職當感激不盡」【證七】。則依「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四）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田醫師非經主管機關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其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又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如前所述，據衛生署主管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且申請或報考前，要先申請衛生署核准【證十三】，然查田醫師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公費前，並未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另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電話說明，台灣留學生若要取得日本公費留學，需經過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主辦或代辦之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獲得公費留學資格，且教育部提供之公費期間約為四年，日本交流協會為二年，除博士後研究或在學博士班學生之公費研究外，留學生通常需取得學分或學位。然田醫師非博士後研究，渠申請出國期間僅一年，且未獲學分或學位，渠取得之公費，亦非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提供，也非自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處

獲得，而係由該大學衛生學教室所提供，性質類似我國大學某一研究所提供之獎學金，顯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稱之「公費留學」規定亦不符。另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時指出田醫師簽呈上所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與事實不符，渠則稱：「那個簽呈是我同事幫我打的，因為我不會打電腦中文。打錯了，我沒有注意到」【證十四】，益證渠出國研究之資格非為公費留學。

三是以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錄取之學生，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查民國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

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中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第六項（四）：「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另「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則分別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

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係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之子，為民國七十三年入學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入學前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八十一年自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現仍在履行服務期間，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前，卻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自行請求進修，再透過電子郵件之聯繫，而獲該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是以其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既非主管機關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經衛生署同意申請或報考，且田醫師於同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即於報到當

日簽請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進修。嗣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予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既未報經衛生署同意，且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均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按田局長既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又其為該縣衛生行政首長，肩負督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之責，且台東縣境內部分山地鄉之醫療資源不足，醫師人力缺乏，田局長對於醫師人力之補實，更應戮盡心力。然渠既知其子田醫師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將懸缺二年，卻仍向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其子至縣內之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再默許其子於到職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漠視衛生局未審核其子未具公費留學資格，同時未依規定經過衛生署之核准；俟衛生署發現違規情事要求其子返國後，雖以公文函復依指示辦理，卻仍未通知其子立即返國服務，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其子返國後，田局長又未依規定，任意將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之田醫師，在未經衛生署同意

下，逕自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本案除本院外，行政院衛生署、台東縣政府曾多次要求台東縣衛生局查明見復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署名為「一群不平之公費生」亦曾多次向不同單位檢舉，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云云，後稱「不曉得有該要點」、「管理辦法在一科，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附上去，文也不在我的手上判行」，再辯之「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且推諉卸責、情節灼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

田昌坤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入學前又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卻未本誠信原則，履行服務義務，事先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又於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前，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

留學」，致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相關人員或以有心之包庇或因無心之誤導即核准渠出國，而未經衛生署同意，均有違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之規定。

據上論結：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八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四二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顯有失當。

我國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額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會計年度起，已達新台幣（下同）四、一八五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為一八·〇八%，首度超越國防支出，躍居成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最高的支出項目；又其近十個會計年度以來的經費成長幅度為一·七七倍，亦為中央政府各項支出中除債務支出外，成長比例最高的項目。惟查：

(一)從九十會計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按機關別編列的內容觀之，除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係分由十四個機關單位編列，並各就所編列預算逕自執行，這種分散附屬於各部會編列預算與執行的多頭馬車現象，不僅造成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支離，缺乏統籌整體規劃的結果，更是導致今日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與福利提供階層化的主因。

(二)行政院在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下稱社會福利小組），期發揮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的規劃、協調與整

合的功能，以落實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動。但該小組自成立以來，僅平均每三至四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且每次會議進行的時間有限，故面對國家新興或變遷快速的社會問題是否能適時因應，頗堪存疑；又社會福利小組主體幕僚作業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負責，以該司三十八名員額的人力，於其例行的主管事項已感力有未逮，何來餘力從事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整合工作，復因該司層級過低，在協調其他部會級機關配合的運作上亦常力不從心，是以社會福利小組成立以來的效果始終不彰。其後行政院雖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改組為「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但除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提升為院長、委員人數由二十一名增為二十七名外，運作機制上與社會福利小組並無不同。另行政院雖業已規劃將內政部社會司與中部辦公室的社政業務部分整併，於內政部下設社會福利署，但這也只是人力負擔的舒緩，對於層級過低的問題仍無法有效解決。

(三)近年來，政府財政陷入了收入成長停滯、支出項目卻仍不斷推陳出新的困境，可預期的是，過去十年來社會福利經費成長快速的「黃金十年」將成為過去，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的成長將開始受到壓抑，面對此等趨勢，如何將既有資源從爭取成長的考量調

整為「有效的整合、分配、運用與管理」，允為當前及未來社會福利首要探討的課題。

(四)二十年來，政府已分別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並先後解除戒嚴、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乃至總統直選，而建立民主，但在相同的期間，面對從民國七十年代初，各界不斷呼籲應提升社會福利主管部門至部會層級的呼聲，卻始終未能落實。其間經歷二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經過不同黨派、民意代表、學者的共同催生，但行政院都未能有任何有效的回應，以致時至今日社會福利支出雖已高居中央政府支出項目的首位，卻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可加以充分管理與運用，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的重複配置與浪費，顯有失當。

二、行政院長期拖實行勞保年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亦屬失當。

(一)勞工保險始於三十九年三月，由台灣省政府依據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辦理，四十七年七月，制定勞工保險條例，業務仍委託台灣省政府辦理，期間經過五十七年七月及六十二年四月二度修正，使勞工保

險的保障範圍與給付項目日漸擴大，制度日臻完整，包括生育、傷病、醫療、身心障礙、老年、死亡、失業等給付，建構出勞工及其眷屬的社會安全網。

(二)我國目前勞工的老年經濟保障架構包括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及勞基法的退休金，惟在國內關廠歇業的企業眾多下，勞工多未能領取到勞基法退休金，且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據估計僅約為二〇%左右，與軍公教人員高達七〇%、甚至九〇%以上的所得替代率相較下，顯屬偏低；其次，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方式係為一次給付，雖其有利於投資理財，然必須承擔財務管理的風險，不宜作為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方式，倘若其投資失敗或遭逢其他重大事故，易使其一次投注而無法維持老年生活，而落入社會救助系統，必然增加社會成本。有鑑於此，勞保年金化實為急迫應辦理的制度。

(三)兩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均有儘速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的決議，然該制度不易於短期內開辦，遂有先行辦理勞保年金化的呼聲；再者，目前全世界先進國家幾乎都早已實施勞動年金制度，然勞委會卻由於政策的不定，長期漠視勞工權益，遲遲未能推動實施勞保年金化，直到八十九年二月始成立勞工保險年

金制度規劃小組，並達成勞工保險單獨辦理年金化的共識及決議將老年給付先行年金化。

(四)綜上所述，由於目前勞保老年給付存有諸項缺失與不公平現象，無法保障勞工老年的經濟生活安全，因此，儘速實施勞保年金化已為勞工、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學者的強烈共識，惟此攸關眾多勞工於老年時是否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使其不因所得中斷而落入貧窮處境，進而造成家庭沉重負擔的重要制度，行政院卻在督促勞委會規劃勞保年金化的態度上，欠缺積極、主動，致該制度至今仍未真正落實；就連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在現行體制下，變動最小，並可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有利勞保年金制度的推動，亦迄未推動實施，嚴重影響近八百萬勞工家庭老年生活的保障，其罔顧勞工權益，亦屬失當。

綜上，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二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

已決定循該府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七六號函。
- 二、影送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二二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二二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 鈞院交辦有關監察院為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建案，對台北縣政府與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提案糾正，及注意改善等事宜，請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後並限期具復案

說明：

，謹將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三月六日台九十內字〇一二六二八一號函。

二、本案辦理情形如左：

(一)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台北縣政府、八里鄉公所、本部分政司及中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茲檢附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一）。

(二)台北縣政府檢討說明部分（詳如附件二，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六日九十北府工拆字第〇八三六六九號函檢送之檢討改進報告）：

1. 將本案於該縣違建拆除優先順序表內原係列屬於 C、D 類型案件，提昇其優先等級至 B 類政策性案件，計劃於內部存放之骨灰罈搬遷完畢後優先排定日期辦理拆除。
2. 將本案業已列管，採不定期派員查察，監督業者不得再行出租、出售靈骨塔或牌位之營業情事，如查獲違反營業情事即依法嚴處外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卓處。
3. 該府基於行政協助及便民措施通知家屬辦理骨灰罈遷奉事宜。相關之檢討改進作業，計有：函請

業者停止販售及遷移、建置合法納骨塔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及製作宣導資料……等項。

4. 拆除違章納骨塔所面對之抗爭對象係全體受蠱惑家屬，且於該府積極辦理期間，不肖業者及相關另有圖謀之殯葬業者，望求立即拆除，以便其圖利。更有受害家屬受業者所煽動利用，四處陳情要求免於拆除甚而就地合法。查八里鄉觀音山風景區之違章納骨塔之受害家屬所提疑義，涉及有關違規納骨塔之處理，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由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訂定輔導計畫後，依輔導計畫內容處理之。本案交通部觀光局正循都市計畫程序函請內政部修正管制要點之規定，惟於管制要點變更之前，本案有關納骨塔之處理及是否列入輔導計畫乙節，應依計畫書之規定由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擬定輔導計畫後辦理。

5. 本案輔導計劃其擬定權責係屬交通部觀光局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台北縣政府無權干預，就本拆除案之執行，依前述事實綜觀之，該府仍積極執行中。

6. 前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之來文未一併建檔於福德寶塔案內，因此於該「福德寶塔」違建案件檔案中查無該項函文，因台北縣政府承辦人員及主

管有所異動，該府工務局一時查無該函文，且該納骨塔座落之主管建築機關已移交該府工務局，對該納骨塔之違章建築已另行查報認定，因此未予深入查明即予函復，該府工務局已對相關人員予以口頭告誡。

(三)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前省府住都局）檢討說明部分：

1. 前省府住都局除於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五年間就本違建案二度行文台北縣政府工程隊排定時間執行拆除外，嗣後於主管建築機關期間，先後以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住都管字第八三二七號、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住都管字第二九四〇四號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住都管字第八六九五二號等號函，函請八里鄉公所等單位加強查報與取締，並副本抄送台北縣政府及工程隊，請就已認定後函請拆除有案之違建，儘速辦理拆除。

2. 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前省府住都處奉內政部核示解除為林口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相關已認定未拆除之違建案件均已列清冊，併同其餘資料於建管業務歸還縣府時均已移交在案（台北縣政府係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業務交接）。

3. 召開拆除前預備會議係執行拆除前之前置作業，

以往案例係由縣府執行拆除違建主管單位視個案需要而決定是否召開，或逕行排定拆除日期發文各單位（含：前省府住都局）及違建當事人。

三、綜合檢討及改善處置措施：

(一)綜上所述，本案雖經前省府住都局於八十四及八十五年間多次函催，並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建管及違建業務列冊移交，惟仍拖延甚久，尚未完成拆除，經檢討主要原因係由於事權未能統一，橫向聯繫及協調溝通不足所致，本部營建署已轉飭所屬注意改進。

(二)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前省府住都處已解除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建管相關業務均已歸還縣政府辦理，故林口特定區違建案件經由鄉公所查報，已可直接報由縣政府辦理認定、拆除等後續作業，除事權統一外，應可大幅縮短作業流程，有效防杜違建。

(三)請台北縣政府將違規納骨塔列管，並加強不定期派員查察及監督，如有再行出租、出售靈骨塔或牌位等違規營業情事，除依法嚴處外，並請確實檢討加強於現場多豎立大型警告看板及上網查詢等，俾免其他民眾再度受害。

(四)請台北縣政府加強宣導合法納骨塔位置，以即時上

網、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等方式，以有效提供民眾多種查詢合法納骨塔資訊之管道。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迅即研討依都市計畫程序，於未完全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變更前，依原都市計畫書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擬定輔導計畫乙節之預定進度及其可行性，儘速查明並函告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應本於違建認定及拆除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參照原已訂定之拆除計畫，妥為依法處理相關執行拆除事宜。

(六)有關台北縣政府承辦單位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未積極洽詢、函復，以致貽誤公務乙節，該府已將相關承辦人員予以口頭告誡之懲戒，並請該府加強對承辦人員公文之管考。

部長 張博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一五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

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案續處情形，茲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前段，囑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八八六九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送經濟部對本案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會商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 一、有關「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限制一節，臺北市政府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修正案中，對規模做更進一步規定，即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五）日用百貨增訂規模之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並於八十九年四月

二十六日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案中，規定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於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 二、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足徵各主管機關對營利事業之管理權責各有所屬，故營利事業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定面積如有不一致，應如何稽查管理一節，查商業辦理登記後，舉凡稅捐、工務、消防、衛生及商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依其權責予以管理並依其管理需求派員查察，自無疑義。此外，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各機關間業務查察連繫，訂有「臺北市政府強化業務協調配合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各相關機關依權責查察時，若發現有違反其他權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者，查察機關應通報該權管機關由其依權責卓處，若有發現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定之面積不符者，即應依前開規定，函知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有關商業營業面積之稽

查管理，因事涉建築管理之全國一致性原則，經濟部將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提全國一致之處理原則。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〇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〇三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案查處改善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〇四一〇二號函。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〇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 鈞院交辦有關監察院函復對八里鄉福德寶塔違章處情形之相關審核意見，請即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限期具復相關事宜案，謹將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四〇四〇九號函。

二、本案辦理情形如左：

- （一）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台北縣政府、八里鄉公所、本部分政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茲檢附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一）。

(二)台北縣政府檢討說明部分(詳如附件二,台北縣政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傳真送達本部營建署之工作報告):

該府執行拆除八里鄉觀音山「福德寶塔」違章納骨塔案未曾延遲懈怠,因塔內先人靈骨物數量眾多,家屬尋訪不易,且部份家屬早已僑居國外或其他的因素未居該縣轄內,故而正努力察訪作業中。又業者抱持政府「輔導合法」之錯誤僥倖觀念,而多方不予配合。基於此該府曾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召集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拆除日程,並做成決議,該府各單位將依會議決議積極作業:

1. 本案經本部營建署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紀錄結論:該納骨塔已無輔導合法化之可能,應予拆除。

2. 案查「福德寶塔」違章納骨塔內既有先人靈骨物存放數量眾多,且違規業者多方抗拒不配合,故至今縣府未獲得塔內靈骨物所有人家屬名冊,現奉本部指示拆除,縣府民政局將再洽業者儘速提供資料,以利輔導業者搬遷。

3. 礙於塔內靈骨物家屬尋訪不易,且部分家屬早已僑居國外或因其他因素未居縣轄內,故而告知其自行搬遷不易,又基於本國民俗禮教觀念先人靈

骨物國人皆視同墳墓,任何入穴撿遷皆須視先人八字、風水、時辰等因素,對往生者遺骨骸應慎重為之,基於前述為顧及民俗風情及避免引發民怨而生反政府之抗爭,本案拆除前置作業處理時程繁鎖且遺骨骸數量眾多,業者及家屬遷移勢須費相當時日,故預計本案拆除日期初步擬訂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執行。

4. 八里鄉觀音山風景區內之違章納骨塔案,皆將比照華富山違章納骨塔之拆除模式辦理,龍晉殿、佛光寺、觀音寺等違章納骨塔案,將待本(福德寶塔)案拆除後,依序逐案排拆。

(三)台北縣政府預定執行進度相關事項:

1. 經再洽該府違建拆除主辦單位表示,本案違建拆除之執行方式與步驟仍依該府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定「八里鄉觀音山福德寶塔違章靈骨塔拆除計畫書」(如附件三),為執行之處理原則。

2. 如民政單位辦理之拆除前各項前置作業處理能於九十一年三月前如期完成,前述九十一年三月間執行拆除時,所需約二十五至三十個工作天。

三、綜合檢討及改善意見:

(一)台北縣政府已研商拆除日程,於本案拆除前之各項搬遷前置作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前完成後,初步擬訂

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執行拆除，拆除所需日程約二十五至三十個工作天。

(二)八里鄉觀音山風景區內之其他違章納骨塔，將待本案拆除後，依序逐案拆除。

(三)「觀音山風景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細部計畫書圖表明，並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具有法規性質，而喪葬靈（納）骨堂（塔）專業輔導計畫係依該要點第七條規定訂之，屬行政計畫性質，惟所訂定輔導計畫內容不能抵觸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之規定，並仍應依規實施建築管理。

(四)交通部觀光局前建議修正「觀音山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乙節，仍請該局依本部復函，積極辦理，並將具體修正意見及相關資料送本部營建署辦理。

(五)請台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就前述輔導計畫所涉及法令疑義各項澄清事項，除適時告知陳情民眾，妥為處理外，並請加強現場多豎立大型警告看板及上網查詢等，以避免民眾不當誤解或再度受害。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二期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七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對 大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謝○○販毒案」違失之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復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 九〇一九〇〇三七四號函。

部長 張博雅

一九

內政部警政署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謝○○販毒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一、案由

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調查通過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當事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為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爰經大院提案糾正，函請本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二、依據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七四號函。

三、調查事實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為求辦案績效，對前案被告林○○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渠對本案陳訴人不利之指控，經核該分局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在未查獲毒品及查明販毒

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情況下，將陳訴人併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蒐證作業草率。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未依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違反法令規定，未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四、檢討策進作為

（一）以上三項缺失，本部警政署已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以（九〇）警署刑偵字第一四一四九四號函轉大院調查意見，督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經該局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九〇二七七八二八〇〇號函復檢討改進略以：

1. 關於事實部分第一及第二點，有關偵辦本案於詢問證人筆錄時預設立場，以取得對犯罪嫌疑不利之指控，復於未查明其販毒事證下，以販毒罪嫌移送，後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其蒐證作業草率部分：

本部分除依規定追究前偵辦人員及主管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外，並要求南港分局將本案製作案例教育發所屬各內外勤單位引為殷鑑。另為強化員警法律素養，於各式會報、聯合勤教等場合將一

再加強法令宣導，並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講習、測驗。

2.關於事實部分第三點，有關未依規定設置偵訊室，於偵辦本案詢問嫌犯，偵訊全程違反法令規定，未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部分：

(1)依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本案時尚未設置偵訊室，故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四一規定，於辦公處所進行詢問嫌犯，惟未依刑事訴訟法暨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進行全程連續錄音，實為嚴重缺失。

(2)為提升辦案品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八十八年迄今計設置六十四間偵訊室（南港分局三間），並一再重申「偵辦刑案詢問犯罪嫌疑人應依規定使用偵訊室及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等相關規定。

(二)提升員警科學辦案能力，以謹慎蒐證確認嫌犯，並要求應嚴守程序正義實施偵查，係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為強化警察單位偵訊技能，注意辦案法定程序，提升執法品質，該署將持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於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定期調訓各級刑事警察人員，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及偵訊技能列為重點課程，加強教育訓練，灌輸人權保障觀念及教育各級刑事人員偵辦刑案均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遵守程序正義，以期勿枉勿縱。

2.責飭各警察機關於每日舉行之勤前教育，經常提示員警偵查刑案應妥善規劃準備，熟悉偵查法令規定，確實遵守辦案紀律，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3.各警察局應每季自行調訓員警，聘請具法學素養及豐富實務經驗人員擔任講座，講解刑事訴訟法等偵查程序及蒐證與偵詢技巧。

4.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就本案辦案違誤情形，詳為分析檢討，彙編分發各警察機關，提業務會報檢討，並於常年訓練時講解施教，務使員警知所惕厲，防範發生違誤情事。

5.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六內字第二五七九〇號函核定該署「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

點工作」以補助各警察機關設置偵詢室共二百一十六間，惟因經費、預算及老舊廳舍等問題，無法全面普設，該署為解決此一問題，計劃並自九十一年起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分駐派出所設置偵詢室預算，以充實各警察機關偵詢設備，並對偵詢室之設備使用及維護情形列入督導重點，務使保持隨時堪用良好狀態。

6.督飭各警察機關嚴格督導員警實施偵詢，應遵守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要求所屬偵辦刑案詢問犯罪嫌疑人應依規定使用偵詢室或覓適當場所及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另外並教育員警應調整心態，採用警訊錄音錄影之目的，一方面可使偵訊過程透明，擔保程序的合法性，同時又可事後作為解決自白任意性及信用性爭執時的重要依據，既為保障人權亦為維護警譽。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

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四五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本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本院及經濟部研處竣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六月六日台九十經字第○三一九七四一一

號函諒荷 暨及；兼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四九號函。

二、檢送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研處情形

壹、關於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函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顯有違失一節。

據經濟部說明如下：

一、鑑於核四計畫為政府重要政策，與國家能源政策、電力供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且核四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台電公司首次陳報投資計畫以來，歷經經社會劇烈變化，復因國外發生三哩島事件及車諾比爾事故，致引發國內環保團體對核能電廠之抗爭及民眾疑慮，遂使立法院反映之民意反覆不定，興建與否已經多次折衝；此外，建立非核家園為新執政黨長期一貫之政策主張，陳總統於競選時提出停建核四之相關政見，並獲選民支持而當選，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

長、行政院團隊，自得推行總統競選時之承諾；此誠為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所述精神。惟考量本計畫牽涉層面甚廣，所引發之爭議等，皆非台電公司就經營效益及業務層面所能評估檢討，須以更宏觀之角度審視本計畫，且本計畫研議之初迄今已二十年，時空環境與社會經濟情勢已有變遷，為謀求共識，經濟部遂基於監督所屬國營事業業務執行之權責，邀集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單位，籌組「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期以專業、客觀、公開、透明、效率原則，重新檢討核四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

二、核四再評估會議自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召開十三次會議，就包括國內外能源情勢、核能安全風險及緊急應變計畫、核廢料、電廠除役、環境生態及古蹟、替代方案、發電內部成本、計畫總成本、產業及能源政策、核四存廢等十項議題廣泛進行討論，而核四再評估會議之前，為使與會人員對問題能有全面性瞭解，經濟部即囑由能源會及台電公司共同完成「核四計畫分析資料」以供參考，其內容除核四計畫相關問題外，尚包含全球及個別能源供需、我國產業、能源、環保等政策分析，及我國電力供應等相關分析資料，故會議目的雖係就核四計畫繼續執

行之必要性進行檢討，然分析問題之層面已涵蓋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及社會總成本等觀點，非僅就核四計畫個案本身進行評估。

三、經濟部在參考核四再評估委員會對是否續建之雙方意見後，經(1)參酌未來產業發展方向，(2)考慮核廢料問題、供電需求、替代方案及成本分析，(3)確認核四停建即使無其他替代方案下，應不會造成缺電、且核能發電不是唯一可行選項後，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向行政院建議停建核四廠；同時經濟部充分瞭解並考量到本案尚涉及非經濟層面的部分，故向行政院唐前院長報告停建核四廠建議案時，強調所提建議僅是經濟部之專業評估，但核四案還涉及法律、政治、社會因素，應由其他相關部會提供專業意見，再由行政院綜合考量後，做出最適決策；案經行政院將「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送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會處局署研究，並召開座談會聽取各部會意見及核電廠所在地民意反映，嗣於行政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進行核四計畫再評估案討論時，經通盤考量後決議停建核四。

四、台電公司除於會議前與經濟部能源會共同完成「核四計畫分析資料」外，亦為會議列席單位，並配合各項議題，於每次會議分別邀請專家簡報，並針對評估委

員之疑慮，彙總分送補充說明資料，故在形式上本計畫之停辦雖非由台電公司檢討後提出，然經濟部所報停建核四廠建議案，實質上已參酌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台電公司亦已全程參與本案決策過程，故本項資本支出計畫停建與否之檢討，實係將台電公司檢討函報及經濟部核定程序合併進行，由「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據以辦理，且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計畫前，曾多次邀集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商，台電公司確已全程參與並瞭解未來決策方向。

五、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政府及其他公法團體持有台電公司股權比率達九七%以上，而經濟部為台電公司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計畫執行有監督之權，鑑於核四計畫之停辦，涉及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及社會總成本等議題，非台電公司獨力就經營效益及業務層面所能評估檢討，為求慎重計，經濟部特成立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充分討論，且台電公司主持人均全程參與歷次會議，對委員所提問題詳細答覆並提供完整資訊及建議，本案如前所述尚涉政策層面之問題，非僅前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所規定應依循陳報之事項，爰以邀請台電公司參與再評估委員會之方式，除就其業務考量層面提供意見，亦就政策層面參與討論，所獲結論仍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六、經濟部對於所屬國營事業計畫型資本支出，於年度進行中如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二）所列應評估考量之原因發生，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負責執行之事業單位應提報經濟部核定或核轉之程序，向均遵循辦理。經濟部嗣後除仍將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對所屬事業業務之執行續予督導及協助外，對各事業計畫型資本支出之停辦，當切實依規定程序辦理；對於事涉政策層面之事項則亦將就其中依上述「評估要點」及「預算執行要點」應循序由執行之事業單位提報部分，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俾兼顧行政機關主動規劃權及行政程序之遵行。

貳、關於「行政院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顯有程序瑕疵」一節。

一、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固課本院對立法院有報告之義務，但並無明文應於事前為之，本院衡諸行政之本質，於宣布停建核四當時並未認履行上開程序應

以事前為必要；又依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提出於本院院會議決之，換言之，未經本院會議決之事項，即未有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所稱之「重要事項」或「施政方針變更」之情事，尚無得提出於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合先敘明。

二、本院經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於本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通盤審慎討論決議停建核四，本院院長即於同年月三十一日率全體部會首長至立法院院會，擬俟機就該案向立法院院會說明並備詢，惟該日原排定之總質詢議程經立法院決議變更，而未有機會進行詢答說明；立法院復表明不歡迎本院院長列席該院院會，本院院長因此亦無機會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俟立法院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認上開報告除因情況緊急或不能事前預知者外，均應於事前為之，此為最新見解，非本院於宣布停建核四當時所能預見，已如前述。本院亦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遵照司法院該號解釋「行政院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詢程序」之意旨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及備詢，其瑕疵業已補正完竣。

叁、關於「行政院未踐行法定程序，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廠

，嗣又宣布復工，除導致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外，亦造成鉅額損失，顯有違失」一節。

一、核四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電公司首度提出迄今二十餘年，其間社會對於興建與否意見紛擾，本院俞前院長曾在七十四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三二次會議提示：「在民眾疑慮未澄清前，核能四廠暫不急於動工」，而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院會亦曾決議，刻正進行的建廠工程應即停工善後。八十九年本院改組後鑒於「核四案」受到了全國高度關注，但是儘管反核者抗爭激烈，但始終未獲決策者重視，經通盤研酌後，基於不建核四也不會缺電，核廢料的處理是無解的難題，以及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安全考量，而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宣布停建核四電廠，以追求「非核家園」的理想，留給子孫一個永續生存的環境，就當時環境而言決策有其正當性，因為核四的預算，是屬於「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本院當時處理核四案，係依循前例辦理。過去十年內，「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未繼續執行的案件，總共有二十二例，但是，從來沒有出現憲政爭議，也從未造成政治僵局。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文將核四案認定為「重要施政方針之變更」，指立法院有決策參與權，這

個解釋加上執政黨在國會仍是少數黨的政治現實，形成了「法政新秩序」，核四案因而出現重大轉折，非本院宣布停建核四時所能預見。而本院業於今年一月三十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接受立法院委員質詢，行政、立法兩院的程序瑕疵均已補正。

二、在與立法院有關核四的爭議處理過程中，本院有讓步、有堅持，本院的二點堅持為：第一堅持「非核家園」的理念不能妥協、不能被扭曲（這已成朝野共識）；第二憲政體制中行政與立法權之分立，不容破壞。基於上述「法政新秩序」及民眾不希望再看到朝野間的政治對立，希望爭議儘快落幕；而且，台灣經濟正面臨轉型的劇烈衝擊，如果繼續在政治上僵持而內耗，勢必造成經濟惡化、甚至整個社會的動盪，最後，人民將成為最大的輸家。本院乃在與立法院多次協商獲致結論後，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宣布恢復執行核四預算，使紛擾二十年的核四議題，找到了最大公約數的解決之道。

三、建立非核家園是台灣大多數民眾之願景，立法院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會，對於行政院核四報告所作決議之提案中也提到「在能源不虞匱乏之前提下，規劃

國家總體能源發展方向，務期能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如附件一），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行政、立法兩院更因核四案協議獲致「務期使我國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的共識（如附件二），讓台灣能夠在長期「經濟優先於環保」的價值中，摻入永續發展的思考，對台灣未來發展具有非常正面的影響，衍生有形或無形的利益將難以估算，本院「非核家園」的一貫主張，將促使台灣確實發展再生、淨潔、安全、無污染的能源。

四核四停工期間國內外廠商及工程監理費等損失補償估算為二九·三四億元，已列入「九〇年度台電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再修正案」，於九十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日後類似核四興建與否的問題，能獲得根本性解決，避免再發生因公共政策的爭議，浪費過多的社會成本，本院已擬具「創制複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此外，經濟部並已配合研擬「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陳報本院。該部將積極推動各項相關配合方案，使能源供應不虞匱乏，並將加強電力需求面管理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在充裕電能供應前提下，逐步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三〇〇六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七六號函。
- 二、抄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一節：

（一）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另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受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範圍之限制，查教育部八十四年四月六日曾以台（八四）人字第〇一五〇六六號（附件一）函釋在案。另該部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分別以

台（八四）人字第〇一八六五〇、台（八四）人字第〇三七九六〇、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三二二九號（附件二一四）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機關學校依法查處在案。

（二）民國八十四年間，貴院函轉各界檢舉相關機關首長任用兼具雙重國籍者為公職人員不當案，其中亦包括具雙重國籍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教育部為查明相關學校是否有此類情形，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分別以台（八四）人字第〇六〇七七〇號及台（八四）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函（附件五、六），除轉知「具有雙重國籍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依大法官會議三〇八號解釋，仍屬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之適用範圍而應受其限制，不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外，並將貴院所交名冊轉請學校查報。該部業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附件七）函陳貴院查報結果，並於函中表示「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具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人民得擔任各級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應受上開規定限制，各方見解不一，教育部

以為所兼如屬學術行政職務（如專科以上學校系科、所、院等主管），基於學術無國界，為加強國家學術發展，提升學術水準，且大專校院、研究所借重具有雙重國籍之學術人才情形相當普遍，遽認應受限制，影響重大，自應審慎。目前行政院已在國籍法修正草案中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具雙重國籍者得不受限制之規定納入，如經完成修法程序，是類人員將可不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案經貴院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八五）院台內字第五二九八號函（附件八）所附調查意見三有關教職人員部分敘明：「是類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俟立法程序完備，當可使法制更臻明確，易於遵循。」

(三)茲依大學法規定，大學行政主管係由校長聘任，有關學校是否聘任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向由各校本於權責依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查國立中正大學於八十四年間接獲教育部函轉貴院前開檢舉名冊後，除清查列冊人員外，另經校長諮詢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意見，並參照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之作法，對原聘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新聘者以不具有外國或雙重國籍者為宜。並經該校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

四一號（附件九）函復教育部表示，審酌系所主管均經遴選產生，其本職為教授，兼任系所主管屬學術性服務，無政策決定權，並有法定任用期限，基於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需要，原已任職者，請准於法定任期間繼續服務。此外，該校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五日分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三四三三、八五三五七五號（附件十、十一）函請八十五學年度新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填寫國籍聲明書，茲因曾志朗先生時值兼任第二任社科院院長任期間，屬原聘兼行政職務有案之教師，故未請其填寫，繼續兼任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止。另曾志朗先生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受聘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嗣後兼任該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職務時，該校以當時國籍法修正草案已函報立法院審議，各界對於放寬兼任資格已有共識，故僅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以陽人字第四九六、五四〇、二二九四、三八三號（附件十二、十五）函知各單位於系、所、院、中心等遴選新任主管時，須避免遴選具有雙重國籍者出任，並認為各單位於遴選過程中，已做資料之審查，故並未另要求其填具國籍資料，該校爾後將慎審改進。

(四)查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應不得具外國國籍。是以，各公立大學於報送新任校長候選人至教育部擇聘前，均應就其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先行審酌，請其提出放棄他國國籍之書面承諾，函報教育部，經遴選接任校長者，於接任校長職務前須具結於一年內完成放棄他國國籍，具結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聘一節，查該校於八十八年間進行校長遴選作業時，已依規定請候選人填具書面承諾，同意於當選校長後，於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送交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惟該書面承諾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擇聘時並未同時檢附，致該部於遴選時並未查知曾志朗先生尚兼具美國公民身分，致該部於其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接任校長職務前，未循往例於發聘時函知「須於正式接任校長職務前，先行放棄他國國籍，並報部備查」，該部爾後將改進並善盡查核、列管之責。

二、關於教育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亦有違失一節：

(一)查國籍法修正施行前，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謹就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限制不得由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未限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而本（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依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亦予納入「公職」之範圍而受其約束，對以往為加強國家學術發展，提升學術水準，大專校院普遍借重具有雙重國籍學術人才之情形，影響重大。

(二)依國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須另訂施行細則，內政部業擬具草案陳報本院審議中，有關國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認定標準，是否於該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尚未定案，故教育部尚無從先就教育人員部分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惟該部已著手研商教育人員部分之認定標準，以預為因應。此外，

為使各公立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於聘用兼具外國國籍人員有所依循，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附件十六）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分行部屬機關學校確實辦理。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〇六一八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對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處理情形，囑仍請依所附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核意見轉飭所屬查復，並就原糾正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本案處理情形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四三二號函。
- 二、抄附本案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一、審核意見有關國立中正大學以該校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新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均函請填寫國籍聲明書，曾志朗先生時值兼任第二任社科院院長任期間，故未請其填寫。然查依該校所送曾志朗先生之履歷表，其身分證欄係填寫美國社會安全證號：X0297850，相關人員早知曾志朗先生具美國籍，卻均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應詳予查明見復一節：

（一）教育部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函知所屬有關「具雙重國籍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仍屬國籍法公職適用範圍，不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應受限制」之規定，經查曾志朗先生係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擔任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所長，當時尚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具有雙重國籍者應予申報之規定。

(二)有關公務員履歷表資料，因學校對教師資格之審查，多著重學經歷等欄位，其他欄位除有特殊需求，並未刻意提審，致該校並未積極瞭解曾志朗先生於身分證字號欄所填證號是否表示其兼具美國籍之情事（經查該證號係我國駐美單位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三)該校接獲教育部前開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規定之函示，基於考量校務推動及學術發展，爰以原聘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之方式處理（該校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將上開處理情形函報教育部）。經查曾志朗先生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適值兼任社會科學院院長第二任任期中，依上開原則兼任至任期屆滿辦理，故未請其填寫國籍證明書，亦未查知其兼具美國籍。

二、原糾正意見二有關教育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亦有違失一節：

(一)國籍法修正施行後，教育部為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於聘任具有雙重國籍者任職時得妥善處理，以符法制，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召開「教育部八十八年度人事主管會報」中爰就擬聘兼具外國國籍人員擔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職務時

，應如何就其是否具有該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認定及核准程序提案討論。由於國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須另訂施行細則，有關上開認定標準規定是否應明定於該法施行細則中，當時尚未定案。惟為使各公立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於聘用兼具外國國籍人員有所依循，教育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分行部屬機關學校確實辦理。並於同年十月十八日邀請相關機關、學校代表共同研商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相關問題後訂定教育人員之認定標準，且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如附件）轉知部屬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北高二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查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明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教育部將儘速依上開授權訂定相關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四四七二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囑轉飭所屬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二四○○一七四號函。
- 二、抄附本案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國籍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後，教育部為使公立各級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於聘任具有雙重國籍者任職時得妥善

處理，以符法制，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召開「教育部八十八年度人事主管會報」中，爰就擬聘兼具外國國籍人員擔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職務時，應如何就其是否具有該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認定及核准程序提案討論。由於國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須另訂施行細則，有關上開認定標準規定是否應明定於該法施行細則中，當時尚未定案，故教育部尚無從先就教育人員部分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惟為使公立各級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於聘任兼具外國國籍人員有所依循，教育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九七○五八號函（附件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分行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邀請相關機關、學校代表共同研商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相關問題後訂定教育人員之認定標準，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二九六號函（附件二）轉知部屬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北高二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查教育部自國籍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後，即如前述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處理，惟因當時國籍法施行細

則草案尚未定案，為免所屬機關學校進用人員違反法令規定，爰秉權責訂定部屬機關學校聘任具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茲該部經檢討後，認為前開訂定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係為辦理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事項，且符合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毋庸於國籍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再予重複訂定。惟據 貴院審核意見，該部業於九十年六月八日以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七三八八二號函（附件三）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於國籍法施行細則發布後，有關聘任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仍依該部前開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及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守高 柯明謀 謝慶輝 黃武次

趙昌平 黃勤鎮 廖健男 李友吉 郭石吉

林秋山 呂溪木 詹益彰

列席人員：審計部 周廳長介山 吳廳長清平 張志乾

謝豫珍 周琮怡 李云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已簽結之糾正案件或調查案件，違失機關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時，本院宜否另以新案處理之研究意見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審核意見二—(一)項之審議意見「……擬建請派
查」修正為「推請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
呂委員溪木等三位委員調查，並請林委員時機
為召集人。

(三)審核意見二—(三)之審議意見修正為：(1)本項雨
水下水道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問題，推請林委員
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等三位委員調
查，並推請林委員將財為召集人。(2)附帶決議
：有關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問題，函請原專案
調查委員林委員時機等調查委員擴大為台灣地
區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等問題。

(四)審核意見三—(一)之審議意見「……擬建請派查
」修正為「推請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黃
委員守高等三位委員調查，並推請陳委員進利
為召集人。

(五)審核意見六之審議意見增列第三項：請審計部
將後續辦理情形送本院參考。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江○○等陳訴：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
發公司，假藉辦理『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非法

變更細部計畫，將原屬規劃為蓄水池面積達十七公頃之
用地，變更為住宅及工業用地，且相互勾結盜賣國土，
獲取暴利，致鄰近社區發生地層下陷，涉有違失等情乙
案，仍請將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之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乙
節之辦理情形，暨洪文榮等同案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俟內政部續復，
再核簽意見。

(二)續訴部分：

(1)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及續訴函請彰化縣
政府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2)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及續訴函請法務部
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3)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函復陳訴人。

三、據簡○○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
土地(大溪鎮康莊路○○○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
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
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
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警察局併張○○君陳訴案
之調查意見查處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曾○○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縣吉

安鄉慈惠段○○地號土地，於六十七年被徵收為十米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花蓮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五、江○○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建成段一○○四等地號土地，被編為第二市場用地，由豐原市公所與元祐建設公司簽訂契約辦理開發，因該公司未依約開工，業經豐原市公所終止該投資案，為避免造成土地資源浪費，影響權益，請飭建商將土地恢復原狀並歸還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台中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函請台中縣政府協助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其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三八一之六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七、林○○續訴：康○○越界建築，台南縣政府不察，草率核發使用執照，請撤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南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函：檢陳該所政風室針對「清潔隊動支經費不當檢討改進措施」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轉知所屬大園鄉公所，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宜循行政層級查復本院，請勿由該鄉公所逕復本院，俾符體制。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陳訴：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北市政府續將送請內政部釋示結果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市台北縣部分，予以調查了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請該院按年將改善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關於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十二組巡察連江縣政府時，該府之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及附件函復連江縣政府後存。

三、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歲入結構與歲出資源之分配及其執行情形，據報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核有重複支付款項之違失事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違失責任議處部分同意結案。

（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豐濱鄉公所儘速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後循行政程序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仍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

函復陳訴人。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圖，湮滅中心樁，圖利他人，明知套繪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核簽意見製作成書面質問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受理地政案件之研究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積極辦理，並於六個月內將處理結果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胡○○陳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號（門牌整編後為○○○、○○○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部分：再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七、陳○○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志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部分土地被徵收，致無法營運，被迫遷廠，陳請發給其他未被徵收土地、廠房及機具之補償，惟苗栗縣政府迄未依法辦理，經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迄今已逾規定時

限，仍未為訴願之決定，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袁○○代表○○續訴：為馬祖電力公司長期占用渠所有坐落於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午沙港之土地，暨連江縣政府處理土地糾紛涉有瑕疵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就前述各點查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屏東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案，本院對該院辦理情

形之審核意見，經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暨龔勝三等陳情：為渠等家屬骨骸安置福德寶塔，頃聞該塔將予拆除，請促交通部觀光局儘速完成輔導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劉○○及龔○○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李○○陳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三八四、三八五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料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改進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案，涉有違反法定採購程序，購價偏高、浪費公帑暨未能運用既有公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其台中市府函：據何○○君陳訴，渠坐落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第○○○之二地號等六筆土地，於六十六年間經台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迄今仍未加以徵收開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中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關於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十四人死亡，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內政部續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查本案業依照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完成對本案營造廠主任技師之懲處案於二個月內見復，尚待復中。為減少公文往返，以簡化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古○○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未依徵收計畫進度使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石頭段六之二等地號土地，桃園縣政府卻不予發還，經渠提出行政救濟，竟遭駁回，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該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台中縣豐原市博愛段五二二地號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影響渠承租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函詢該署購置呼氣酒精測定器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蕭○○等續訴：為臺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公辦市地重劃案，違背都市計畫法，侵害人民權益，請依法查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四二七號函影本（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續訴狀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柯明謀 黃守高 呂溪木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該起爆炸意外是新竹工業區歷年最大的災害，初估有十九家廠商受波及停工。惟此次災害，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消防業務及工業區管理等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八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九項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有關本次爆炸原因，各相關機關所提報告書均僅係推斷，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查明真正原因，並研提有效改進對策函復本院，並將上述增列處理辦法五，原處理辦法五移列為處理辦法六。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影附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就所訴該公司近鄰尚有其他類似情況之樹脂化工廠，其規模遠大於福國公司乙節，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影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就陳情書「說明八」有關火災保險理賠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

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等情，爰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為饒○○君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之廠房，遭劉○○、邱○○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六、七項函請桃園縣

政府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經濟部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妥處。

四、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中湖戰備道路附近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晚間九時許起火，並繼續延燒十幾小時，範圍達十公頃以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無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及人為疏失；消防救災單位之防救措施是否得當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據簡○○陳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辦理情形及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縣政府繼續協助，並督促板橋市公所儘速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案處理見復。

六、經濟部函：有關都市計畫區內行水區及區域排水私有土地調查工作，目前辦理進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詹益彰 黃守高 趙昌平

呂溪木 郭石吉 林秋山 柯明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台北市警方偵辦陳○○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

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至八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

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續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交通部就陳訴人請求確認渠公務人員身分乙節，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董○○陳訴：遭臺北縣警察局濫用治平專案之名，誣陷渠為不法分子，涉有違失等情案，請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研提改進措施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警政署，參照前揭意旨，針對全案覈實檢討相關人

員違失責任議處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涉有違失案，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內政及少數民族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二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李○○陳訴：渠於五十八年間無端遭逮捕羈押至『明德班』，並遭受凌虐；暨渠父李○由於二十六年購買救國公債之兌領事宜，請儘速協助處理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之第二行及最末行「尚難謂有違失」修正為「尚非無據」。

散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並說明工程落後原因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等自動調查「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以歷史的、世界的觀點，就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體檢項目：職災保險、疾病保險、年金保險、失業保險、家庭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 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另提案糾正。

(三)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二十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 影附調查意見第二十二項函請考試院檢討研議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採購
交通及獄政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二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五委員會委員巡察金門小三通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海巡署復函送請調查委員參考後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二五二	二二二四	一三三三	一〇三二	一一五〇	一三四〇	一二六九	一一一八			一一四四二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三七	四三	四七	四二	五六			四三七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〇	九	七	一三	一一			一三七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一〇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十年十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次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27	為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	九十年十月五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八八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案次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28	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三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29	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一九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130	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七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31	為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一五號函內政部轉飭該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32	案次	
<p>為桃園縣民彭：煌君為配合高速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如期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煌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能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p>	<p>糾正案由</p> <p>，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p>	<p>糾正案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六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p>目前執行情形</p>

案次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3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〇號函請行政院退輔會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34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二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35	為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自來水水源之保護，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且該部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執行困難事項，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轉業輔導與合理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三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

<p>案次</p> <p>糾正案由</p>	<p>審查委員會</p>	<p>目前執行情形</p>
<p>136</p> <p>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內政</p>	<p>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以（九〇）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p> <p>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以（九〇）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p> <p>〇三二九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137</p>	<p>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p>	<p>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以（九〇）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p>

案次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乙案。	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三三〇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

三、九十年十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十	吳其樑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四職等，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迄今，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任該會秘書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陳委員進利為臺灣高等法院兼庭長黃奠華，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五一三號
被付懲戒人 黃奠華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現已免

兼庭長並停職中）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〇〇〇巷〇弄〇〇之

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奠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奠華（現已免兼庭長並停職中）未能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又以幫

人擺平官司為由，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核其行為，嚴重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以端正司法風氣，樹立廉能政風由。

貳、違法事實及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黃奠華於八十三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於八十二年、三年間結識曾鏡明，雙方交往密切。八十六年三月至六月中旬，曾鏡明並安排被付懲戒人之子黃〇（原任職廣告公司，時年二十六歲）至其富貴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貴得公司）任總經理一職，據被付懲戒人稱該公司實際是空頭公司，現已不存在（本院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約談筆錄一附件一）而令其子坐領月薪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且被付懲戒人經常至該公司找渠子黃〇，流連該公司招待所，該期間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被付懲戒人為曾鏡明之該背信案件撰寫書狀及為其聲請再審努力奔走，曾鏡明並贈送被付懲戒人木雕觀音佛像乙尊及價值約三至五萬元之餐桌椅乙套（臺北市調查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筆錄一附件二）。

二、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件纏身，亟欲脫罪，被付懲戒

人乃誣稱需六百萬元可為渠擺平官司，並稱可改判無罪或緩刑。曾鏡明不疑有他，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六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委其向承審法官行賄關說。惟被付懲戒人僅於該案開完二庭，判決前，因與承辦庭長同車，曾向承辦庭長提起本案，承辦庭長以案情勿談而回拒，並未向承審法官進一步關說，且查被付懲戒人與臺灣高等法院承辦該案之法官兼庭長吳敦及法官楊貴森、蔡永昌三名並不熟識亦無往來，業經該三名承辦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結證屬實，是被付懲戒人根本無擺平官司的能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偵訊筆錄一附件三）。

三、曾鏡明之配偶李鴻玉因起疑心，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將錢花在該用之地方，被付懲戒人緊張地稱錢未用出，並見無法侵吞該筆款項，乃於翌（二十一）日將該六百萬元帶至曾鏡明公司返還之，為法務部調查局跟監錄影，並分別經曾鏡明配偶李鴻玉，秘書焦淑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結證屬實（李鴻玉、焦淑芬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筆錄一附件四）。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身為高等法院民事庭法官兼庭長，本應清廉自持，惟其不知潔身自愛，維護法官尊嚴，明知曾鏡明官司纏身，卻安排其甫自大學畢業不久二十六歲的兒子黃○擔任曾鏡明所有富貴得公司總經理，坐領每月十萬元之高薪，下班後更經常流連於該公司招待所，並接受價值數萬元之餐桌椅及木雕觀音佛像。亦一再為曾鏡明背信官司撰寫書狀及聲請再審，顯有違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規定。

二、復查，被付懲戒人知道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乃向其誑稱需六百萬元可擺平官司，改判無罪或緩刑，曾鏡明不疑有他，乃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六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委其向承審法官關說而冀免刑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向承辦法官行賄，亦經該案承審之審判長吳敦、陪席法官楊貴森、受命法官蔡永昌結證，證明與被付懲戒人並不熟識，亦無往來，未接受關說，其後曾鏡明之配偶李鴻玉，因起疑心而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將錢花在該用的地方，被付懲戒人見無法侵吞該款，乃於四月二十一日返還該款。被付懲戒人否認有收取六百萬元情事，然其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六百萬元帶至曾鏡明公司返還，為法務部調查局跟監錄影並拍攝有其攜裝現款之黃色袋子之照片，

其於本院約談時，亦承認「該日下班後有先回家提一東西再至曾鏡明公司」事實，再印證其於本院約談時表示「曾於開完庭判決前，因與吳敦庭長同交通車，曾向吳庭長提起本案，而吳庭長稱案情勿談」、「錢只是嘴巴在說」、「情令智昏」等等，更印證其被訴詐欺，應非無據。

肆、據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不知檢點謹慎，竟以身試法，其行為除違反刑法規定，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六年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起訴外，更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相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從重懲戒。

伍、檢送附件（附件一～四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黃奠華第一次申辯意旨：

壹、案情簡述：

一、事緣八十三、四年間軍中退伍陳姓友人在一次聚會中偶然為被付懲戒人介紹認識曾鏡明，當時曾某訟案尚未發生，後來上訴二審期間，他才請被付懲戒

人研判案情，被付懲戒人初步了解：他向農會貸款，涉嫌勾結農會人員超貸、冒貸，判了重罪。但是既有土地抵押，又按時繳交利息達兩年之久，直到案發時才停止，被付懲戒人直覺的認為這不過是借錢還錢的民事糾葛，怎麼會涉及刑案！請看被付懲戒人替他寫的「我有罪嗎？我錯了嗎？」（證一）便可說明被付懲戒人確實認為他是無辜的，他見被付懲戒人對他既表同情，又任職臺灣高等法院，便經常找被付懲戒人糾纏，苦苦哀告，甚至跪地作揖，要求幫助，被付懲戒人只得答應替他出主意，因此曾為他分析案情，寫點東西，並叫他要請律師整理，他也認為被付懲戒人寫得頭頭是道，甚合情理，一直哈腰鞠躬，表示感激。

二、不久他得悉被付懲戒人兒子黃○在一家著名的奧美廣告公司工作，月入三、四萬元，便再三示意邀他到公司工作，被付懲戒人雖告以建築非其所長，他卻以公司正擬鴻圖大展，極需規劃與管理人才，願以每月十萬元延聘其為總經理，暫時從事處理外國文件及翻譯工作，此話早在八十五年八、九月間便已不斷提起，經被付懲戒人一再婉拒，直到八十六年三月才商得被付懲戒人兒子同意前往就任，工作僅三個半月，便主動辭職，出國讀書。

三、正因為大家既為朋友，又是被付懲戒人兒子黃○的老闆，因此他更有藉口要求被付懲戒人的關照，最後，被付懲戒人只好答應他去向承辦庭長打個招呼，希望能在法律上詳加審酌，還以清白，可是曾某小學程度，自譽小時挑糞起家，如今事業有成，在外夸夸其辭，並於一審審理中被友人騙去六〇〇萬元一事，大放厥辭，引起檢調人員注意，被付懲戒人卻一無所知，才有今天降調、停職、懲戒的下場。

四、事實真相只是被付懲戒人誤交了這個曾姓朋友，在他的慫恿下，讓被付懲戒人兒子黃○去他公司任職，這樣既是朋友，又是孩子的老闆，在他苦苦哀求下，情令智昏，罔顧法官身分，老著面皮去向承辦庭長打個招呼，希望他在法律範圍內詳加審酌，還以清白，誰知他板起面孔，拒談案情，被付懲戒人只得知難而退，告以愛莫能助，固然有損官箴，自討沒趣，理該落到降級、停職、懲戒的下場，但是距離「法官詐欺，罪大惡極」，尚有一段很大的距離，詳下說明，似可認定。

貳、彈劾要旨

一、彈劾文稱：「黃奠華為曾鏡明之該背信案件撰寫書狀及為其聲請再審努力奔走，曾鏡明並贈送黃奠華木

雕觀音佛像乙尊及價值約三萬至五萬元之餐桌椅乙套」，事實上被付懲戒人與曾某素無金錢往來，為其歷次自認在卷（證二，調查局筆錄二十九頁），法院第一次開庭詢問時，被付懲戒人的妻子即輔助人李○枝曾氣憤填膺，當庭責問：「你們憑良心說，我先生有沒有騙過你們錢？」曾氏夫婦倒也不敢泯滅天良，一致答稱沒有（證三），彈劾文置此重要自認及被付懲戒人的答辯於不顧，把禮尚往來的送禮認為圖利，自是主觀偏見，有違情理。按被付懲戒人回送的大陸古銅雕像，價值絕不低於他的餐桌與木雕佛像，事後經他告以轉送給「更重要的人」，亦可見其格調之低，為人之遜。

二、彈劾文稱「曾鏡明因背信案件纏身，亟欲脫罪，被付懲戒人乃誣稱需六百萬元可為渠擺平官司，並稱可改判無罪或緩刑。曾鏡明不疑有他，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六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曾鏡明之配偶李鴻玉因起疑心，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將錢花在該用之地方，被付懲戒人緊張地稱錢未用出，並見無法侵吞該筆款項，乃於翌（二十一）日將該六百萬元帶至曾鏡明公司返還之」，此項指控係抄襲起訴書而來，彈劾文未審先判，怎能令人信服，茲就涉嫌詐欺部分，引述刑事

答辯狀，摘要抄錄如下，亦作為被付懲戒人的答辯。

叁、關於詐欺犯意的答辯：

按「詐欺」是一種心態，一種意識、看不見、摸不著、聽不到。然而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是法官的職權，向例只能由行為的狀態，週邊的情況去探索、判斷，用舉重明輕的天平去衡量、裁決。謹列述各項事實，說明並無詐欺犯意。

一、當初曾鏡明有求於被付懲戒人，跪地作揖，淚眼乞憐，對被付懲戒人有求必應，相處逾半年之久，被付懲戒人尚且沒有圖非分之財的念頭，豈會在曾案辯論庭後的「最後一週」頓起盜心！做出那種既是無賴，又是押寶的斂財勾當！按曾某自稱：「我與黃奠華平日並無金錢往來」（詳證二）。

二、曾鏡明財大氣粗，自己吹噓擁有不動產無數，總資產達百億之多（被付懲戒人估計不過十億、八億），曾經拿出銀行定期存款多張，每張多達七、八千萬元，在被付懲戒人面前炫耀，以示富有，被付懲戒人都無動於衷，難道還會去騙取「他認為是區區之數的六〇〇萬元」嗎？

三、如上所述，臺北地院第一次審理中被付懲戒人的妻子即輔佐人李〇枝，當庭向曾鏡明夫妻鄭重質問：「

你們憑良心說，我先生有沒有存心騙你們的錢？」經彼等一致作出否定的回答，記明在卷（詳證三）。老實說，以我們當時的情誼，他們也不會為了一眼中區區六〇〇萬元，懷疑被付懲戒人存心詐財（後來經人洗腦，惡意相向，誠屬不可思議），因此曾某所稱交錢給被付懲戒人，如果屬實，被付懲戒人也不會因為曾妻一句「錢有沒有用出去」的話而如起訴書所稱：被付懲戒人因此「見無法吞得該款而予退回」。

四、據曾鏡明稱：他在辯論終結（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後一、二天把六〇〇萬元交被付懲戒人（調查局卷三〇頁）隔了兩天被付懲戒人便還他（臺北地院第一次訊問筆錄），依此推斷，交錢當在十六至十八日，還錢則在十九至二十日，與起訴認定之十六日交錢，二十一日還錢，尚有出入，但是如果曾鏡明所稱交錢給被付懲戒人屬實，被付懲戒人要押寶詐財，理應等到宣判（二十二）日知道結果後還錢，被付懲戒人如斂財，豈會放了兩天便還給他，依情理推斷，能說被付懲戒人有詐欺犯意嗎？

五、此事經媒體大事渲染報導，加以醜化，但也有據實採訪，刊出一高院法官表示黃奠華平日待人還滿客氣，即使合議案件有不同意見時，也不會堅持一定

要依照他的意見……」（證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由時報）被付懲戒人也從沒有在辦案中起非分之念，又怎麼做出這種「罪大惡極，其心可誅」的勾當，去騙取錢財。

六曾某送被付懲戒人餐桌的原因，據其事後解釋是爲了討好內子，消除她的怨懟，因為被付懲戒人曾提起內子抱怨被付懲戒人下班後常去他公司，沒有回家陪她，他為了示好內子，托詞被付懲戒人家的花蓮大理石餐桌既小又舊，換來一套大陸製的木料桌椅，價值不過三、五萬元，而且是趁內子出國時悄悄送來，被付懲戒人如貪其錢財，大可大開獅子口，相信他不會拒絕。

七他曾多次邀被付懲戒人去風月場所或叫些歌星、酒女要到公司樓上喝酒、唱歌，被付懲戒人都克守本分不去參與（有調查局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監聽錄音爲證），被付懲戒人連這些便宜都不沾它，還會起意去吞沒他的金錢嗎？

八被付懲戒人家庭美滿，生活簡單，長子已獨立謀生，且有成就，目前代表日本公司在大陸經營電腦通訊組裝，擔任副總經理，收入亦豐，次子金門當兵，三子出國深造，被付懲戒人自己收入綽有餘裕，足敷使用，一個即將退休的老法官，還會去淌那種

卑鄙齷齪的混水嗎？誠如被付懲戒人在上書司法院長所說：只有低能白痴的人才「會」，膽大妄爲的人才「敢」，在這刀口上舔血吞沒人家錢財，被付懲戒人不禁自問：「我是白痴妄爲的人嘛！」

肆、關於詐欺事實的說明：

一、拆穿「託詞卜卦，遂行詐欺」的謊言：

按當初檢、調機關對於曾鏡明指述被付懲戒人「託詞卜卦，遂行詐欺」一節，認爲茲事體大，調查甚詳，法官而藉卜卦斂財，何異於江湖郎中，自是駭人聽聞，不料被付懲戒人竟成了個中主角，哭笑不得，未閱卷前，被付懲戒人只有「矢口否認」，如今閱卷下來，破綻百出，說明如下：

曾鏡明在調查局供稱：辯論庭後第二天，黃奠華與子黃○帶一本「斷易卦」（查無此書名應係「斷易大全」之誤）的書對他說：被付懲戒人兒子爲他官司事卜了一個「澤火革卦」，並叫被付懲戒人兒子念出此卦內容：他的官司「需草頭人說合」，曾某更煞有介事的形容：黃奠華也在旁搭腔：「我姓黃，就是草字頭，算我多管閒事，雞婆，你（指曾某）準備六〇〇萬元……」（證五：調查局卷第四十九頁反面及五十頁），其後在檢察官訊問中（證六：同卷第五十五頁）及臺北地院審理中依然不斷作此陳述，

有可質疑者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在他打躬作揖、跪地哭求下，情令智昏，替他作狗頭軍師研判案情，已逾半年之久，早就「多管閒事作雞婆」了，那裡等到辯論終結（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天才自我介紹：我姓黃，是草字頭，而且毛遂自薦要「雞婆」，要多管閒事，顯然有背情理。被付懲戒人會低級到這個程度嗎？

(二)他曾一再訴說：在一審審理中曾被呂（李）姓氏騙去六〇〇萬元，其間一再問被付懲戒人第二審六〇〇萬元夠不夠擺平，被付懲戒人都未予置理，依情理推斷身為法官，被付懲戒人會下三濫到開出價碼去包辦擺平別人經辦的案件嗎？被付懲戒人有這個能耐嗎？何況被付懲戒人一開口「去關心、關說」，尚未涉及案情，便遭拒絕，自己去關到鐵板，灰頭土臉，還能一再敢在曾鏡明面前包山包海，誇口擺平官司嗎？

(三)他更荒唐地自編自唱說被付懲戒人在辯論結束後，一面以卦象說服他，一面又告訴他：「不要亂找人，承辦法官隨時會調最高法院，若有新調法官，他會知道，也會處理」（證七：調查局筆錄）檢察官偵辦中曾某依舊說：「……（交錢以後）我問

他（指被付懲戒人）怎麼處理，他說庭長或法官經常調動，叫我不要亂找人」（詳證二：同卷第五十五頁）辯論已經終結了，被付懲戒人還會告訴他承審法官隨時會調動嗎？如此離譜無知，顯出曾某編織杜撰。

(四)最重要的是：他的床頭人焦淑芬（第三妾）在檢察官訊問中替他洩了底牌，說出真相，請看對答如下：

檢察官問：「曾鏡明有提到黃〇幫他卜卦之事」？

焦淑芬答：「曾鏡明先到七樓告訴我，黃〇跟他卜的卦一樣，均是須要草頭人說合」，可能是真的，後來我上十三樓看到曾鏡明與黃〇在談易經之事，曾鏡明對我說：「他和黃〇卜的卦一樣，曾鏡明本人也會卜卦，他常說他卜的卦比黃〇還準」（證八：偵查卷第八十九頁反面到九十頁）

由焦女上述供詞，足見曾鏡明自己先卜了卦（被付懲戒人判斷他不是卜到此卦，而是找到此卦），赫然有「草頭人說合事可解」字樣（證九），如獲至寶，為了奉迎討好被付懲戒人父子而與被付懲戒人兒子黃〇研究此卦內容，表示冥冥中注定「被付懲戒人這個草頭『貴人』仗義相助」（

！)。其次，茲經了解，兩人不約而同卜出「澤火革卦」的或然率為一百六十七餘萬分之一， $(\frac{1}{164})^2 \times \frac{1}{164} = \frac{1}{1677216}$ ，因此曾鏡明與被付懲戒人兒子黃○幾不可能卜出同卦，可資認定。由其床頭人焦淑芬的上述供詞，足以證明：A、曾鏡明蓄意以被付懲戒人父子「託詞卜卦，遂行詐欺」，陷害被付懲戒人父子的伎倆，竟被他自己的床頭人在無意中拆穿以致真相大白，「千算萬算，不如天算」、「謊言總有漏洞」，於此得以印證。B、曾鏡明早已熟諳此道，焦女之供詞也證明了曾某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一再說自己不懂卜卦（請查證錄音帶），全是謊言，顯然居心叵測。

(五)曾鏡明在調查局說：「第二天我到臺北市華西街買一本『白話易經註解』（應係『白話本易經』之誤），才發現裡面說『若以姓黃的說合就會變成黃牛』（證十），檢察官訊問中，亦作相同的指控（證十一）。茲經查證該『斷易大全』上有「羣用黃牛之革不可以有為也」一語（證十二），其意謂「以黃牛皮革捆綁鞏固，不可以有為」，同書已有記載，「白話本易經」上亦作相同之說明，並無曾某所稱：「若以姓黃的說合就會變成黃牛」。足見其無中生有，含血噴人，顯然歪曲視聽，其低級與無

知全禁不起查證，被付懲戒人反躬自省之下，深為自己情令智昏，交上這號人物愧咎不已。

(六)不可思議的是他甚至幻想出被付懲戒人有心要叫他去坐牢，好讓被付懲戒人兒子黃○去接收他的公司（證十三），按黃○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到其公司任職，同年六月十五日離職，前後三個半月，同年七、八月出國求學，早就作此規劃，怎麼有可能去接收他的公司，再說他有兒有女，妻妾成行，被付懲戒人又怎會叫他把公司交與被付懲戒人兒子，這完全出自於他的「幻覺妄想」，可惡的是其分居了十五、六年（調查局卷五十八一一頁反面李女自述）的妻子李鴻玉竟然無中生有，編造被付懲戒人向他說：「鴻玉！我要當家了」的話來。

以上六項說明，俱屬有憑有據，絕非憑空臆測，謹請詳加參酌。當可了解曾鏡明之心態。因此被付懲戒人曾對他的精神狀態是否正常，有所懷疑，請求鑑定，旋經請教醫師，認此情況難作正確認定，徒增訟累，便告作罷。

二、關於交付贓款的經過及原因矛盾百出：

(一)關於交付贓款部分：

曾鏡明在臺北地院審理中說：「裝錢、交錢、

還錢、我用掉，都只我一人知道，沒有其他人知道」(證十四)按公開審理中之供詞最具證據力，為各國法律所認同，足見其他人如其妻李鴻玉、枕邊人焦淑芬俱為道聽塗說，憑空臆測，均屬傳聞證據，不足採信，此由李女自稱與其夫分居已十五、六年，既很少去公司，也未參與其事(詳調查局卷五八一一反面)，焦女也自認只見錢袋，未見到錢，得以證明。

(二)關於返還贓款部分：

依調查機關自法院尾隨全程錄影，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許，宣判前一天，坐法院交通車，提著袋子送還贓款，有錄影為證。必須說明：被付懲戒人每天上班早出晚歸，中午在辦公室午餐休息，會提著重達六·九二三公斤的六〇〇萬元巨款，又拎著公事皮包，一早從家門口上交通車，與同事併肩同座去上班，傍晚再原車、原班人馬去退還贓款嗎？當天調查機關有備而來，且自法院跟蹤被付懲戒人到曾鏡明公司大門前下車，業據跟監之鄭健行於臺北地方法院訊問中供稱：「(跟監)那天我們早上就已過來，一直等到下班……」(證十五)，既然認定袋裡是贓款，大可當場查驗，不就真象

大白！如今但憑證人焦女指述：被付懲戒人提的袋子與曾鏡明的袋子顏色相同，按曾某否認相同，(詳後說明)。便認定裡面是贓款，這樣推論合理嗎？何況焦女自稱只見袋子，未見到錢哩！

事實上被付懲戒人因兒子在那裡工作，偶爾乘交通車順道在他公司下車，常順便把公家發的禮物、書籍帶回家，或帶著寫大字用的筆墨紙張，就地揮毫(公餘嗜好，曾數度得獎)。起訴書說被付懲戒人「見有機可乘，起意詐財」，彈劾文亦認曾某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被付懲戒人六百萬元，倘若被付懲戒人已收下贓款，要詐財也得等宣判之後，打聽結果，再還錢吧！再說，果如證人所稱，曾鏡明提著袋子出去(指交給被付懲戒人)，那麼被付懲戒人大可「那裡交錢，那裡還錢」，一通電話，叫他來拿，還用著自貶身價親自送還？其次，關於交錢、還錢的袋子，經曾鏡明在檢察官詢問時稱：「又過了一天他就將錢換了袋子將錢還我」(證十六)他特別指出，「還錢時換了袋子」，而焦、李兩女則稱仍為原來的黃色袋子，已見所供有出入，檢察官訊問中，經提示照片究問曾鏡明：「黃奠華還錢時是否即用他所提的黃色袋子裝著？」卻據答稱：「我沒有特別注意袋

子外觀和顏色」(證十七)，調查機關仍依據錄影，認定該照片上黃色袋子即曾鏡明交被付懲戒人的袋子，自屬輕率。

姑且退一萬步說吧！如果採信所謂「被害人」和他的妻子的口供，認定被付懲戒人收下了贓款，那也只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一時情令智昏，罔顧法官身分，意圖為人打通關節，被付懲戒人的錯誤，僅此而已。但是事後的發展是被關說的人一口回絕，被付懲戒人也知難而退，無從行賄(按行賄罪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且於宣判前，完璧歸趙(起訴書認定)，這不正是被付懲戒人沒有詐欺犯意的有力證明？

(三)關於交付六〇〇萬元的原因：

曾鏡明對其交付六佰萬元的原因甚為離奇吊詭，在臺北地院審理中有訊問對答如下：法官問：「當時有無懷疑六佰萬元會被吃掉。」

曾鏡明答：「有，當時我認為會被判無罪，因如法院有調查就不會判有罪，當時我心想只要他不要陷害我，去說判我有罪就好了，沒有想(到)要他去幫我關說判無罪」，言下「他本該無罪，卻怕被付懲戒人陷害他，說他壞話，以致仍判有罪」，莫說被付懲戒人無此能耐，連法官聽了，都

感訝異，因此第二次再加訊問。

法官問：「交付六佰萬元之時有無寄望他幫你判無罪」。

曾鏡明答：「當時我覺得不可能，我只希望他不要去說判我有罪就好」。

法官仍恐對答有誤又作第三次訊問。

法官問：「他說六佰萬元要擺平官司，你認為可能嗎？」

曾鏡明答：「當時我覺得不可能，起初我只希望他不去說判我有罪就好」

他依然作此不可思議，不合情理的陳述。(以上三次詢問見詳證十八，臺北地院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筆錄)

可是他在調查局訊問中卻說：「當時認為黃奠華只是想騙我的錢，不會去為我處理，我拿六佰萬元給他，萬一我獲判無罪，他就可以私吞六佰萬元」，應該指出：他自己一再說過：被付懲戒人在宣判前便把錢退還，起訴書亦作此認定，又怎麼可能如他所說：「萬一判無罪，就可以私吞他的錢哩！」俱見自相矛盾。

事實真象是他自己準備了六〇〇萬元，一直藏在十三樓的辦公桌的櫃子裡，櫃子鑰匙向由他

自己保管，此事「他（曾）知我知」，別無佐證，被付懲戒人亦未曾觸及現款。試想被付懲戒人去「關心、關說」，一開口便撞板了，還拿錢做甚麼？曾某其人連卜卦詐財的故事都編得出來，當然也會一口咬定錢曾交被付懲戒人。

不料彈劾文竟謂：被付懲戒人因曾某之妻李鴻玉（按她自稱分居已十五、六年，且極少過問公司事已如前述）於宣判前二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被付懲戒人質問錢是否已用於該用之處，被付懲戒人因見無法吞得該款項，始於宣判前一天（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返還該款，如上所述該款藏放於辦公桌櫃內，文風未動，鎖匙由曾某保管，被付懲戒人也未曾碰觸，自無詐欺可言，遑論詐欺未遂。此由法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的輔佐人即配偶李○枝當庭嚴詞質問：「你們憑良心說，我夫妻有騙你們的錢嗎？」曾某夫妻均一致作否定的答覆（證三）得以證明。

伍、為什麼有今天的下場？

被付懲戒人曾百思不解，自己待人熱忱，問心無愧，何以被人檢舉，落到今天下場，造成司法醜聞。記得曾某在第一次出庭時即先聲明：「本案不是我曾鏡明出面檢舉」，參酌調查局中山站主任指責曾

某一問三不知等情，曾某所稱非其檢舉，可資採信。因此，被付懲戒人判斷曾某因在其所涉背信案之桃園地院審理中被呂（李？）姓友人騙去六百萬元，他向有大嘴巴之稱，逢人夸其辭，指責其忘恩負義，以致風聲走漏，為不詳姓名之人氏投訴檢調單位，應可認定。其次，曾某在其所涉背信案件二審判決確定後，猶一再對被付懲戒人表示感恩（詳監聽紀錄），何以時隔數月，反目相向，而且虛構一些無中生有，如上述「卜卦詐欺，交付贓款」的事實，蓄意加害。後來從他的自白書及監聽紀錄中，方知另有翁姓同事為求自保，從中挑撥陷害（詳證十三：自白書及監聽紀錄）曾某讀書太少，不明真相，一經洗腦，信以為真，竟至反目成仇，實非始料所及。

陸、虛心接受適當的懲罰：

被付懲戒人反躬自省，交友不慎，情令智昏，為人關說案件（並未行賄），以致有失官箴，自取其辱，被付懲戒人的過錯，僅止於此，如謂被付懲戒人蓄意詐欺，非惟「被害人」加以否認，被付懲戒人捫心自問，絕無此念，誠如被付懲戒人在上書司法院院長書中指出：「（基上說明）謂我蓄意詐欺，套句通俗的口語，用屁股想想也不會吧！不信試以

全體法官問卷調查，相信以天職自許的法官們都還有一點良知和良心。做了四十年的法官，我會卑鄙齷齪到這個程度嗎？我的為人有耿介愚魯的一面，但是可以斷言，只有低能白痴的人才「會」，膽大妄為的人才「敢」在這刀口上騙取錢財，何況是一個老掉了牙，已屆退休的老法官！」因此，謹請參酌上情。為適當之裁決，被付懲戒人自當虛心接受，無怨無懟。

柒、提出證據（證一～十九略）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收受判決書已二十餘日，迄未上訴，茲收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及有關答辯書類呈上，如蒙參酌，當可了解本案真象，其中以「上司法院院長書」及「最後陳述狀」，對本案來龍去脈之說明最為詳盡，敬請參酌核奪。

二、被付懲戒人因誤認曾鏡明背信案近於無辜，且三子黃○任職其公司，因此情令智昏，罔顧法官身分，擬向承辦人面陳上情，冀其詳加調查，還以清白，無乃事與願違，承辦人均拒談案情，乃告作罷，全案情況，僅止於此，敬請垂察。

三、證據（證一～六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提出意見如左：

有關被付懲戒人黃奠華之申辯書，經本院原提案委員核閱後，認為黃員未能潔身自愛，影響司法風氣，仍請依原彈劾案文意旨辦理。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奠華於八十三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現已免兼庭長並停職中），於八十二、三年間結識曾鏡明，雙方交往密切。八十六年三月至六月中旬，曾鏡明安排時年二十六歲之被付懲戒人之子黃○至其所負責經營之富貴得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坐領月薪十萬元，其間，被付懲戒人經常至該公司找渠子黃○，流連該公司招待所。該期間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被付懲戒人為該案件替曾鏡明撰寫書狀及為其聲請再審努力奔走，曾鏡明並贈送被付懲戒人木雕觀音佛像乙尊及價值約三至五萬元之餐桌椅乙套。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件纏身，亟欲脫罪，被付懲戒人乃誣稱需六百萬元可為渠擺平官司，改判無罪或緩刑。曾鏡明不疑有他，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六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委其向承審法官行賄關說。惟被付懲戒人僅於該案開完二庭判決前，向庭長提起本案，庭長以案情勿談而回拒，並未向

承審法官進一步關說。嗣因曾鏡明之配偶李鴻玉起疑，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將錢花在該用之地方，被付懲戒人見無法侵吞該筆款項，始於翌（二十一）日將該六百萬元帶至曾鏡明公司返還。其詐欺取財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身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法官兼庭長，本應清廉自持，竟不知潔身自愛，維護法官尊嚴，明知曾鏡明官司纏身，卻安排其甫自大學畢業不久二十六歲的兒子黃○擔任曾鏡明經營富貴得公司總經理，坐領高薪，下班後更經常流連該公司招待所，並接受價值數萬元之餐桌椅及木雕觀音佛像，且一再為曾鏡明背信官司撰寫書狀及聲請再審，代向承辦法官關說，並乘機詐騙活動費六百萬元，核其所為，除違反刑法外，更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相違。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應受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奠華於八十三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現已免兼庭長並因案停職中），前於八十二年、三年間透過其以前軍中好友陳晴川介紹而結識在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六七號七樓經營富貴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貴得公司）並自任董事長之曾鏡明。

嗣因曾鏡明涉及中壢農會超貸案，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七八一號刑事判決，論處連續背信罪，有期徒刑三年，曾某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以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三四號受理在案，並分由庭長吳敦、法官蔡永昌、楊貴森分別擔任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曾鏡明於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期間，亟欲脫罪，乃求助時任該院民事庭法官兼庭長之被付懲戒人設法打通關節，向承辦法官及庭長關說，請求改判無罪或宣告緩刑。為討好被付懲戒人，於上訴期間，提供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六七號十三樓之六，佈置為被付懲戒人專用之招待所（只有曾鏡明及被付懲戒人有鑰匙可進出），招待名酒及唱歌（卡拉OK），被付懲戒人不遠嫌、避疑，於下班後，經常至該處消遣作樂並接受曾鏡明在水都、龍軒、頂上魚翅、八戶日本料理等餐廳飲宴；曾鏡明又贈送被付懲戒人價值約二萬餘元之木雕觀音一座及數萬元之餐桌椅一套。被付懲戒人則代替曾鏡明撰寫刑事答辯狀：（一）「我有罪嗎？我們錯了嗎？」（二）「我對原判決的質疑與答辯」、（三）「被告曾鏡明三項綜合陳述」、（四）「被告曾鏡明答辯書（狀三）」等四份，以為回報。曾鏡明冀求被付懲戒人能出面向承辦庭長及法官關說改判無罪或緩刑，又於八十六年三月初，經徵得被

付懲戒人之同意，主動聘請年方二十六歲在奧美廣告公司任職之被付懲戒人兒子黃○擔任富貴得公司之總經理，每月支付十萬元之高薪，任職三個月又十五日（八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十五日），領取三十五萬元薪水，旋因出國深造而離職。被付懲戒人明知曾鏡明曾告知「我已準備現金六百萬元要向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行賄」，卻仍於曾鏡明前述上訴案件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辯論終結之翌（十六）日，在臺北司法大廈一樓，向承辦該案之審判長吳敦請求高抬貴手，盡力幫忙，當場遭吳敦斷然拒絕；同日又在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室外面走廊，向受命法官蔡永昌關說，亦遭敷衍；嗣又不死心，於下班後打電話到蔡永昌住處要求前往拜訪，復遭拒絕而作罷。該案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判，撤銷原判決，改判論處曾鏡明連續背信罪，有期徒刑二年確定。被付懲戒人仍未保持公正超然立場之法官應有風範，繼續替曾鏡明撰寫「我有充分的證據聲請再審！我有正當的理由質疑法院！」之訴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旋被該院認無理由予以駁回。上開事實：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接受招待名酒、唱歌、飲宴部分，業經證人焦淑芬（即曾鏡明之特別助理）分別於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時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在卷（見臺北地檢署

八十六年度他字第二八三三號黃奠華瀆職案卷第十二頁背面、第三十五頁背面調查筆錄及第八十八頁訊問筆錄），參諸被付懲戒人亦分別於臺北市調查處承認一曾數次與曾鏡明及焦淑芬在八戶日本料理、水都等餐廳吃飯。」（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五頁正面調查筆錄）及於申辯書中亦承認「內子抱怨被付懲戒人下班後常去他（指曾鏡明）公司，沒有回家陪她。」等語（見第一次申辯書「參之六」所載），足認此部分證人所言屬實，違法行為，堪以認定。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受贈木雕觀音及餐桌椅一套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在臺北市調查處供述在卷（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七頁背面及本會卷第一宗第二十頁背面調查筆錄），核與證人焦淑芬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臺北市調查處證述情節相符（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他字第二八三三號黃奠華瀆職案卷第三十五頁背面調查筆錄），參諸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亦承認「曾某送被付懲戒人餐桌的原因，據其事後解釋是為了討好內子，消除她的怨懟，因為被付懲戒人曾提起內子抱怨被付懲戒人下班後常去他公司，沒有回家陪她，他為了示好內子，托詞被

付懲戒人家的花蓮大理石餐桌既小又舊，換來一套大陸製的木料桌椅。」等語（見第一次申辯書「參之六」所載），此部分事證亦臻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代替曾鏡明撰寫刑事答辯狀及聲請再審狀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在臺北市調查處調查中，及於同日下午四點十分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自承不諱（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三、四頁及第六頁背面調查筆錄、第三十五頁背面訊問筆錄），其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在臺灣高等法院調查訊問時亦復承認無訛（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六九四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五十四頁背面訊問筆錄），核與證人焦淑芬證述（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他字第二八三三號黃奠華瀆職案卷第十二頁及第三十七頁正面調查筆錄）情節相符，並有被付懲戒人之自述書（附於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九至十一頁）及上述五份被付懲戒人代撰之刑事答辯狀及聲請再審狀（分別附於臺北地檢署上述同卷第十二至十三、十四至十六、十七至十八、十九至二十、二十八至三十三頁）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證至為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

(四)關於曾鏡明為討好被付懲戒人冀其擺平官司而僱用其子黃○擔任富貴得公司總經理坐領高薪部分，業經證人曾鏡明（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他字第二八三三號黃奠華瀆職案卷第二十八頁背面調查筆錄）及焦淑芬（見同卷第三十五頁背面及第三十六頁正面調查筆錄）分別證述在卷，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曾鏡明確曾徵求其同意，僱用其子黃○在富貴得公司任職總經理，月薪十萬元，任職三個月又十五日，領取三十五萬元薪水等情無訛（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四頁調查筆錄），並有被付懲戒人之自述書（附於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九至十一頁）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違法事證明確，違法行為為堪以認定。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向承辦曾鏡明連續背信上訴案件之審判長吳敦及受命法官蔡永昌關說案情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臺北市調查處（見同上卷第六頁正面及背面調查筆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三十六頁正面及第三十七頁背面訊問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六九四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五十五頁正面訊問筆錄及第二一六頁審判筆錄）供認在卷，於檢察官偵查

中復強調：「吳敦事後還曾向人說我居然敢在司法大廈向他講案子。」等語（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三十八頁正面訊問筆錄），核與證人焦淑芬及受命法官蔡永昌分別於臺北市調查處及檢察官訊問時所供（見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他字第二八三三號黃奠華瀆職案卷第十二頁調查筆錄及第一〇七頁背面訊問筆錄）情節，亦相符合，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申辯意旨「陸」並自承：「因交友不慎，情令智昏，為人關說案情，有失官箴」等情無誤，復有其自述書（附於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八〇〇一號黃奠華詐欺案卷第九至十一頁）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違法事證，亦臻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承辦該連續背信案審判長吳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五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證實被付懲戒人有找渠談話，雖供稱：「我有一點淡淡的印象，曾經在司法大廈一樓走廊遇到黃奠華，當時黃奠華跟我說什麼話，我完全沒印象。」等語（見同上卷第四十五頁背面訊問筆錄），經核此一證述內容並不足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

按法官本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並應超然公正，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尤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

應酬或交往，更不得利用法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查被付懲戒人身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法官兼庭長，明知其友人曾鏡明因案在其所服務機關之刑事庭涉訟中而有求於其本人，竟不知潔身自愛，謹慎自持及遠嫌避疑，嚴守分際，知所檢點，卻接受涉案友人之招待飲宴，受贈不當財物，有損法官形象。又接受涉案友人安排其子職務而坐領高薪，復未能保有法官本應具備之超然公正立場，竟替涉案友人撰寫刑事答辯狀及聲請再審訴狀，且於曾鏡明企圖以鉅款託其關說行賄，猶不斷然拒絕，反而向承辦庭長及法官關說案情，敗壞司法風紀，有損司法信譽。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不受懲戒部分

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獲知曾鏡明因連續背信案件纏身，亟欲脫罪，明知自己與承辦該案之臺灣高等法院吳敦、楊貴森、蔡永昌三名法官並不熟識亦無往來，根本無擺平官司能力，竟向曾鏡明誑稱需六百萬元可為渠擺平官司，並稱可改判無罪或緩刑。曾鏡明不疑有他，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交付六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委其向承審法官行賄關說。嗣因曾鏡明之配偶

李鴻玉起疑心，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將錢用在該用之地方，被付懲戒人見無法侵吞該筆款項，始於翌（二十一）日將該六百萬元帶至曾鏡明之富貴得公司返還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除有違刑法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規定相違，一併移請審議。惟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行為，其刑事責任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宣告無罪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六九四號刑事判決，維持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此部分移送違法行為，證據不足，不予置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奠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案。案由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該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在相關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前，即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施工中，安全堪慮之情

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該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二、史前館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核有違失。

三、史前館於中央監錄系統監視器顯示起火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商跑至館外報警，延誤搶救時效，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致臨危慌亂，顯有疏失。

四、史前館在消防安全設備未經館方驗收且該館防火管理機制亦未建立之前，即開幕試營運，而於開幕試營運之際，亦未確實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具備定位，開幕之後，又未及時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維護館區安全，致令發生火災，核有重大違失。

五、史前館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未善盡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並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營運期程之延後，核有嚴重違失。

六、史前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繼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

施行細則規定，其漠視法令，無視消防安全管理，違法情事至為灼然。

七史前館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執行上疑義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九九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七八二六號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執行上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十退四字

第二〇八二九四六號函辦理。

秘書長 杜 善 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七八二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執行上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職人字第〇〇二

一二五三號函。

二、茲就來函所詢相關問題分復如次：

(一)有關貴局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非營利團體僱用之人員，是否適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適用本辦法，則其慰問金應由何機關支應一節，查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無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復查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九十勞資二字第〇〇四七五五七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依據「短期工作暫行要點」所遴用之臨時人員，其與用人機關間應為公法上救助關係，又該會已辦理包括有「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之措施，依前開措施所遴用人員，亦屬公法上救助關係。是以，本案人員與用人機關間如屬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所稱「公法上救助關係」，則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所謂治療七次以上之認定標準一節，係指同一事故造成之傷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治療七次以上，並經醫院開具診斷證明者而言。

(三)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惟因業務性質特殊如擔任外勤檢查業務等，可否再為其辦理保險一節，查本辦法業將因公受傷、殘廢、死亡等情事納入適用範圍，對各單位高危險工作人員已有較周延之照護。是以，

為符本辦法訂定之原旨，避免其他機關員工援引比照，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局長 朱 武 獻

二、銓敘部函：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規定相關事項案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各委員辦公室暨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人字第90一六〇一〇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銓敘部函：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規定相關事項（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遵行。

說明：

一、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八一四〇九號函辦理。

二、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

秘書長 杜 善 良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八一四〇九號

附件：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請轉知。

說明：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建立行政中立之規範，考試院前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制委員會已審查修正通過，現正由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合先敘明。

二、在前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各機關除應遵守公職人員選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忠實推行政府政策，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服務全國人民，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

體或個人。

(三)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權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四)公務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五)公務人員不得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依法募款之活動。

(六)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 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2. 在辦公場所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旗幟、徽章及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及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利用職權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各機關以其職務上掌管之場所、房舍，受理政黨、

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舉辦活動時，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並不得利用職權提供特

定之個人或團體使用。

部長 吳 容 明

三、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

行政院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一九二七六號函訂定發布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機 關		執 行 方 式			
進用前		公務員進用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		一、加強辦理公務員進用前之品德及忠誠查核。 二、本院前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六日以前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二九六〇〇號函規定，各機關於進用人員時，對於擔任重要性及涉及業務機密性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切實查核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各機關首長對是項查核工作，應確實負起責任。		通令重申各機關進用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前，對於擔任重要性及涉及業務機密性職務人員，切實查核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銓敘部、國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		通令各機關加強辦理。	
				(二)「國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		各機關		立即切實加強辦理。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二、健全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機制。	具 目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二)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作業規定，國軍人員任、免、調、遷、晉任、選訓出國	體 相 關 法 令 規 定
	(一)推動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於第四條增列擬任公務人員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之查核之法源依據，並據以訂定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俾使各機關進用公務員前，切實查核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暨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於進用前加強	措 施 內 容 施
		執 行 機 關
		作 方 式 法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具
			項
			目
		及保送培育等作業，均需參考忠貞、品德、才能、體能、戰功等查核資料為作為之依據。	體
			相關法令規定
		特殊查核。 （註：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已經朝野協商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上開措施納入，有關機關並已進行研擬公務人員忠誠查核作業辦法，俟完成立法，即可據以辦理。）	措
		（二）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案及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主要係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之忠誠查核。為將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之忠誠查核納入規範，並將各機關所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等職務之特殊查核（包括任用前、	實
			施
			內
			容
			施
			行
			機
			關
			方
			式
		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局	執行機關
			作
		推動制定特殊查核專屬法律，將所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等職務（包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等相關職務）之特殊查核，統一規範。	法
			法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
	實施內容
	執行機關
	方式
<p>於進用前之特 及政務人員， 密業務之人員 理涉及國家機 立法，據以辦 專屬法律完成 法及特殊查核 及忠誠查核辦 公務人員品德 一相關條文、 務人員任用法 。俟上開「公 一般查核工作 之忠誠，加強 品德及對國家 任公務人員之 規定，針對擬 人員任用法」 依現行「公務</p>	<p>體</p> <p>措施</p> <p>各機關</p> <p>法</p>
<p>陸遷前以及建立複查機 制）作統一規範，宜由 主管機關推動制定專屬 法律。 (三)軍職人員部分，應依現 行查核規定加強辦理。</p>	

防範階段		任職期間
防範重點		加強公務員平時考核
具 項 目		一、對於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其平日生活素行嚴格考核，並作為調整職務之依據。
體 相 關 法 令 規 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
措 施 內 容		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就公務人員平日生活素行進行考核時，即可考核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為貫徹執行，要求各機關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平日生活素行嚴格考核，如有不適應情形，應予調整職務。
執 行 機 關	國防部	銓敘部、國防部、本院 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
方 式	殊查核工作。 通令國軍各單位依現行查核規定確實加強辦理。	通令各機關加強辦理。 依現行規定加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平日生活素行考核，並作為調整職務之依據。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體	措	執行機關
具	體	施	方
目	體	容	式
<p>二、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建立進用後之複查機制。</p>	<p>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p>	<p>(一)公務人員現無相關規定，又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案及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僅係針對公務人員初任、再任及調任前之查核予以規範，尚無法據以規範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之查核。 (二)軍職人員部分，依現行查核規定加強辦理。</p>	<p>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局</p>
<p>推動制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專法，併同進用前之查核，建立複查機制。</p>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體
					相關法令規定
					實施內容
					執行機關
					方式
三、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入出國者，應經查驗，未業務之人員，切實查核其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後，並有潛顯有潛赴大陸地區之虞者，限制其出境。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又國民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經「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出國。又內政部業訂定發布「入出國查驗辦法」、「國	規定，明定國軍人員任、免、調、遷、晉任、選訓出國及保送培育等作業，均需參考忠貞、品德、才能、體能、戰功等查核資料為作業之依據。	各機關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切實查核其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後，並有潛顯有潛赴大陸地區之虞者，立即聯繫境管單位限制其出境。	國防部 各機關	通令國軍各單位依現行查核規定確實加強辦理，並俟複查機制完成後，參酌辦理。
	內政部 各機關		切實辦理。		針對公務員入出國案件，加強與各機關業務聯繫及相關查驗工作。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具		體		措		施		執行		方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		實施內容		執行機關		執行方式		執行方式	
退離職後		灌輸公務員忠誠觀念		加強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憂患意識，以及對於兩岸情勢、國防外交政策等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		民入出國許可辦法」及「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一)將公務員服務、兩岸情勢、國防外交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列入各種公務員訓練相關課程。 (二)由各機關利用集會場合以及適當機會加強宣導對國家之忠誠、憂患意識，以及對於兩岸情勢、國防外交政策等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局		通函各機關加強辦理。		加強配合辦理。	
事前宣導，俾退離職公務員擬赴大陸地區時，能確依規定辦理		於公務員辦理退離職手續時，加強宣導有關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及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相關規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二項)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本院大陸委員會		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案例編輯成冊，函送各機關發給退離職公務員並加強宣導。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體	措施內容	執行機關	執行方式
			<p>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一、政務人員。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p>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p>之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第三項)第一項內政部審查會，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第四項)第一項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第五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由服務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後，轉送內政部審查會審查；第一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p>	體 相關法令規定
	措施內容
	執行機關
	作法

退離職後		防範階段
大陸地區	落實進入	防範重點
家機密業務	一、針對涉及國	具 項 目
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務性質增減之。……」	體 相 關 法 令 規 定
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一)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	措 實 施 內 容 施
院大陸委員	內政部、本	執 行 機 關
區與大陸地區	推動「臺灣地	作 方 式 法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管制機制，並確保公務員遵守有關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之規定
					具
					項目
					之人員以及規定(同前)
					相關法令規定
					體
					措施
					實施內容
					十五條之一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及退職職後一定期間，進入大陸地區，其中請許可，須經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加以審查。為落實管制機制，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將上開規定納入；並請上開機關加強審查工作。
					執行機關
					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本院大陸委員會
					方式
					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修法工作。
					加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工作。
					通令各機關應確實重新檢討認定須送境管局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以及政務人員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具
相關法令規定	體
實施內容	措 施
執行機關	執 行
作 法	方 式
<p>(三) 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經核准進入大陸地區者，再次正式書面告知，並發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p>	<p>之認定，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並於其退職職前，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為落實上開認定作業，俾嚴格規範前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各機關應確實重新檢討認定須送境管局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以及政務人員名冊，並加強相關入出國列管作業。</p>
<p>內政部、本院大陸委員會</p>	<p>各機關</p>
<p>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案例編輯成冊，發給上開人員並加強宣導。</p>	<p>即可加強相關入出國管制作業。</p> <p>名冊，並加強相關入出國管制作業。</p>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體	措	執行
目	相關法令規定	實施內容	執行機關
<p>二、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或違反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相關規定者，課以較臺灣地區其他人民，更為嚴重之處罰；並停止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儲存之權</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同前）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及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相關規定者，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及「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為期防範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宜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p>	<p>本院大陸委員會</p>
			<p>各機關</p>
			<p>俟修法後切實辦理。</p>
			<p>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修法工作。</p>
			<p>作法</p>

	防範階段					
	防範重點					
	項目	利。				
	相關法令規定	後再任政務人員或其他有給之公職人員者。」 (四)「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何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實施內容	(二)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列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及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相關規定者，停止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儲存之權利。				
	執行機關	本院大陸委員會、銓敘部、財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				
	方式	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法工作。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